

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 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7 年 11 月 22 日特別會議  
意見書

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（下稱「聯盟」）對精神健康政策中，有關對康復者的經濟援助及就業協助有以下意見：

（一）檢討傷殘津貼及傷殘綜援

聯盟認為傷殘津貼與高齡津貼一樣，是社會對有需要人士（長者及傷殘人士）的一種因經濟困難及同情而作出的福利津貼。聯盟認為傷殘津貼應該以傷殘人士是否達到某傷殘程度而發放，並非以傷殘人士的資產或有沒有工作而發放。有康復者曾經因為有工作而失去傷殘津貼，但工作薪酬偏低，若失去傷殘津貼，根本未能應付工作及日常生活開支，康復者因此陷於兩難：不工作雖然可繼續領取津貼，但令康復者脫離社會；工作可以重投社會，但低薪及缺乏津貼又令康復者卻步。除傷殘津貼外，傷殘綜援領取者同樣面對這兩難情況。聯盟要求政府重新檢討發放傷殘津貼及傷殘綜援的標準。

至於傷殘綜援方面，現時審批以家庭為單位，審查整個家庭的經濟。聯盟希望政府將審查更改為以個人為審批單位。現時以家庭為審批單位牽涉的情況複雜，有可能因為其他家庭成員不同意、不合作而令申請失敗。不過康復者確實有金錢上的需要，綜援不但可以減少康復者對家的依賴，同時可以改變康復者在家庭的地位和自信心，亦不會變成家庭的包袱。

（二）就業及再培訓機會

在現今的社會，政府投放很多資源在青少年的就業及培訓，其中有展翅、毅進、副學士等，但卻忽略對康復者再培訓的機會。政府提出以社會企業概念為各弱勢社群，包括康復者提供就業機會。不過社會企業所得的工資是很低的，根本不能改善康復者的生活質素及水平。事實上，康復者亦有很高的工作能力，只要政府設計出符合康復者的再培訓計劃，使康復者在再培訓計劃下重投勞動市場，不但可以改善康復者的生活質素，亦可以減少綜援個案及政府開支，善用社會的人力資源，更可以達致一個和諧共融的社會。

所以聯盟希望再培訓局可以設計一些適合康復者的課程，使他們報讀後可以找到適合工作，重投社會，並為社會作出一定貢獻。